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摘要

最終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最終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2.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告「最終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的用途。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20,304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867,8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共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34.7倍。
- 由於配售股份獲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而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獲認購不足。根據配售認購的總數約為207,59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0.92倍。重新分配後，根據配售分配予280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80%。
- 合共14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0.4%。合共1,410,000股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的約0.7%。
- 合共21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76.4%。合共3,590,000股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的約1.8%。
-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公眾股東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以上各方概無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承配人及公眾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公眾股東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新主要股東，及於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且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實益擁有公眾所持50%以上的股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董事亦確認，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規定，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有25%將由公眾持有。
- 發售量調整權尚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因此已告失效。

持股集中度分析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前25大股東合供持有886,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6%。

禁售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述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分配結果連同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透過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unray.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App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為營業日)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節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設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sunray.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有關申請人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或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相關申請表格或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申請列明的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倘有關申請人未能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退款支票將即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將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

-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倘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如此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 假設股份發售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616。

最終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最終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22.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約9.8%或約2.2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額外機械及設備以進行本集團建築保護工程；
- 所得款項淨額約29.1%或約6.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本集團人手；
- 所得款項淨額約31.0%或約7.0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支付前期成本；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1%或約6.8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本集團的建築保護產品組合及發展本集團的「DP ChemTech」及「DP」自家品牌產品。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獲非常大幅超額認購。

於2020年4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20,304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867,8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34.7倍。

由於配售股份獲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而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獲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後，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已發現並拒絕30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未有根據相關申請表格的指示完成)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過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

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根據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及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獲認購不足。根據配售認購的總數約為 207,59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 225,000,000 股配售股份的約 0.92 倍。重新分配後，根據配售分配予 280 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20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80%。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公佈日期前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以與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 37,500,000 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5%。發售量調整權尚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因此已告失效。

合共 141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 50.4%。合共 1,410,000 股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的約 0.7%。

合共 195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 69.6%。合共 2,810,000 股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的約 1.4%。

合共 214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 76.4%。合共 3,590,000 股發售股份佔配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的約 1.8%。

根據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80名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佈情況如下：

	根據配售 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	合共佔 根據配售 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合共佔 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合共佔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股份發售 完成後全部 已發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0,940,000	5.5%	4.4	1.1%
前5大承配人.....	47,140,000	23.6%	18.9	4.7%
前10大承配人.....	77,820,000	38.9%	31.1	7.8%
前25大承配人.....	140,380,000	70.2%	56.2	14.0%

附註：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相加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偏差，均為湊整所致。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至50,000	214
50,001至100,000	11
100,001至500,000.....	4
500,001至1,000,000.....	5
1,000,001至2,000,000.....	12
2,000,001至5,000,000.....	25
5,000,001或以上	9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配售及公開發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公眾股東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以上各方概無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

人士之任何代名人，承配人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及公眾股東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新主要股東，及於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且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實益擁有公眾所持50%以上的股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董事亦確認，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規定，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有25%將由公眾持有。

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維持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配發：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	16,470	16,470份申請中的3,294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20.00%
20,000	524	524份申請中的130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12.40%
30,000	960	960份申請中的240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8.33%
40,000	120	120份申請中的31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6.46%
50,000	196	196份申請中的52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5.31%
60,000	296	296份申請中的84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4.73%
70,000	30	30份申請中的9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4.29%
80,000	37	37份申請中的12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4.05%
90,000	115	115份申請中的38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3.67%
100,000	1,198	1,198份申請中的408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3.41%
200,000	70	70份申請中的47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3.36%
300,000	64	64份申請中的62份將獲發10,000股股份	3.23%
400,000	21	10,000股股份，另外21份申請中的5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3.10%
500,000	15	10,000股股份，另外15份申請中的6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80%
600,000	2	10,000股股份，另外2份申請中的1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50%
700,000	100	10,000股股份，另外100份申請中的75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50%
800,000	4	20,000股股份	2.50%
900,000	2	20,000股股份	2.22%
1,000,000	42	20,000股股份，另外42份申請中的5份將獲發額外10,000股股份	2.12%
2,000,000	3	30,000股股份	1.50%
3,000,000	2	40,000股股份	1.33%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4,000,000	3	40,000 股股份，另外 3 份申請中的 2 份將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1.17%
5,000,000	5	50,000 股股份	1.00%
6,000,000	2	50,000 股股份，另外 2 份申請中的 1 份將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0.92%
7,000,000	2	60,000 股股份	0.86%
8,000,000	3	60,000 股股份，另外 3 份申請中的 1 份將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0.79%
9,000,000	5	60,000 股股份，另外 5 份申請中的 4 份將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0.76%
10,000,000	8	70,000 股股份，另外 8 份申請中的 4 份將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0.75%
15,000,000	2	110,000 股股份	0.73%
25,000,000	3	170,000 股股份，另外 3 份申請中的 2 份將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0.71%
	<u>20,304</u>		

分配予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5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20%。

持股集中度分析

以下載列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15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於股份發售中認購的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彼等所持股份及該等認購／所持股份佔配售股份總數、發售股份總數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的概要：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 股份發售 完成後所持 股份總數	認購股份佔 配售項下 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認購股份 佔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 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股東	0	750,000,000	0.0%	0.0%	75.0%
前5大股東	38,140,000	788,140,000	19.1%	15.3%	78.8%
前10大股東	73,020,000	823,020,000	36.5%	29.2%	82.3%
前15大股東	95,340,000	845,340,000	47.7%	38.1%	84.5%
前20大股東	116,140,000	866,140,000	58.1%	46.5%	86.6%
前25大股東	136,380,000	886,380,000	68.2%	54.6%	88.6%

禁售承諾

根據各自的協議和／或適用的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及以下各股東均受若干禁售承諾的約束，下表列出了禁售期屆滿的日期：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自上市後受禁售承諾約束		禁售期屆滿的日期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附註1) 控股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10月22日
Ultra Success 及林先生	750,000,000	75.0%	
• 上市後首十二個月期間 (附註2)			2021年4月22日
• 上市後第二個十二個月 期間(附註2)			2022年4月22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包銷協議，本公司須遵守以下限制：除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本公司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及「包銷－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各節。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 A(1)條及包銷協議，控股股東須遵守(i)於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上市後首十二個月期間」)出售股份的限制；及(ii)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上市後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股份的限制(倘其於緊隨有關出售後不再為控股股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及「包銷－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各節。

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連同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透過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sunray.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可全日24小時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及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App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查詢；
- 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為營業日)營業時間內在下列收款銀行指定分行查閱特設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元朗青山道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sunray.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